

# 亞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11.1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點 亞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整合學院研究資源與產學能量，推動跨學系研究與產學合作，並推展國內外學術及產學合作交流，依據「亞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「亞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點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- 一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人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系分別推薦研究及產學績優專任教師二人為委員，任期為一年。
  - 二、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院行政秘書兼任。
  - 三、若因業務需要，並經 校長同意，得另成立臨時性研究小組或聘請顧問協助。
- 第三點 本委員會指導及協助學系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之事項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院學術研究發展策略。
  - 二、研議本院產學合作計畫推展策略。
  - 三、其他相關之研究暨產學發展事項。
- 第四點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第五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